2026年11月18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王勇 编辑：朱贲 版式：熊东燕
十堰晚报

77岁独居老人把晚年托付给邻居

法院：意定监护协议，有效

如果身边没有子女，晚年生活该由谁来照料、由谁来做监护人呢？北京一位77岁的老人，把答案写进了一份协议中。她希望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邻居担任监护人。这样的一份协议、一份和邻居间的信任契约，会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吗？

■据央视新闻



图由AI生成

经历多次生病，将晚年托付给邻居

签下这份协议的当事人王女士今年77岁。她的老伴于2015年因病去世，父母和兄弟姐妹也都已经去世。老伴走后，她因为家庭矛盾与子女断了来往，独自一人在京居住。

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宋颖介绍，随着年龄的日益增大，王女士曾经多次发生突发疾病的情况，但是由于没有亲属在身边，导致没有人协助她签署医疗文件，险些耽误了治疗，影响了病情。

几次生病的经历让王女士有了个想法，她想把自己的晚年托付给一个靠得住的人，她想到了自己的邻居张女士。她们二人相识三十多年，之前是同事，退休后又同住一栋楼。2024年到2026年，王女士几次住院，都是张女士送她去医院、照顾她。

据悉，张女士对王女士的照顾，远远不止体现在就医、送药这些方面。日常生活中，做饭、饮食、陪伴等很多事情都是张女士在做。所以王女士萌生这个想法之后，第一时间就想到了张女士。王女士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邻居张女士，对方也答应了。于是，王女士到医院对自己的健康状况、认知能力等做了评估。

2026年3月26日，两人在律师的见证下，签下了一份《意定监护协议》。

宋颖告诉记者，这份协议对人身监护、财产管理、去世后的善后事宜，包括监护费用的支付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的生效条件等，都做了非常详细的约定。张女士要随时关注王女士的身体健康状况，及时安排就医；要按照王女士本人的意愿，谨慎处理王女士名下的财产，禁止占用和挪用。

两人约定，协议自王女士被依法认定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日起生效。

协议签好后，王女士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这份《意定监护协议》有效，被告就是张女士。

法院如何认定这份“信任契约”

我们平时通常所说的监护，多是指法定监护——配偶、父母、子女这些近亲属，法律规定了谁来当监护人。而意定监护不同，它把选择权交回自己手里：由自己来选择可以托付的人。那么，这样一份由邻居来担任监护人的协议，法院又会怎么认定呢？选择意定监护又该注意些什么呢？

宋颖认为，意定监护的法律制度，核心要旨就是在于尊重成年人的意思自治，允许个人按照自己的意愿去预先选择一名监护人，以避免将来可能陷入失能的法律风险当中。而且可以肯定的是，意定监护优于法定监护，这也充分体现了法律对于个人意愿的一个尊重和保障。

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就这起案件来说，王女士和邻居张女士签订的这份意定监护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呢？这也正是本案的焦点所在。

协议是否有效，要从四个方面审查

对此，法院审理认为，应当从四个方面对这份协议的效力进行审查。

一看主体：王女士在签订这份意定监护协议时是否具备民事行为能力。

法官表示，王女士经过医院综合评估，确实存在一些或大或小的问题，但这些问题只能表明她在一定程度上身体健康可能存在一些毛病。她在庭审中的状态是神清语利，能够独立表达自己的意志。因此，她在签订这份协议时，对协议内容和法律后果有清晰认知，足以认定她在签订协议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看形式：协议是否为书面形式、是否为双方本人亲自签署。

法官表示，这份意定监护协议以书面形式签署，协议内容涉及委托监护事项、双方权利义务、协议生效条件等多项具体内容，并有双方本人亲自签名和捺印，符合法律对意定监护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这一要件的要求。

三看意愿：双方签字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

法官还谈道，这份协议签署时由律师起草，并对条文逐一作了解释说明，签订过程还全程录音录像。双方对自己的行为都是明知的，不存在欺诈、胁迫等可能导致合同被撤销的情形。

四看内容：协议约定是否合法、有没有违背公序良俗之处。

法官认为，这一约定完全符合民法典第三十三条关于意定监护协议生效时间的法律规定。同时，协议内容涉及的人身监护、财产管理以及去世后的身后事等，均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违背公序良俗。综合以上分析，这份意定监护协议完全具备法律规定的合同有效要件。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近期作出判决，确认原告王女士与被告张女士于2026年3月26日签订的《意定监护协议》有效。

一份意定监护协议，让一位独居老人的晚年有了底气，也为独居老人养老提供了一个新思路。

AI演员“方桃子”代言美瞳被罚款

涉事运营公司被责令停止发布

■据《北京晚报》

凭借爆火AI短剧《被裁掉的女孩》出圈的虚拟女主角“方桃子”，在商业变现的路上收到第一张罚单。11月16日，记者从“信用广东”获悉，因在未取得医疗审查证明的情况下发布美瞳广告，且虚构产品使用效果，虚拟人物“方桃子”的运营方广州我的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罚款68288元。

代言背后的合规盲区

这纸罚单，也揭开了AI虚拟偶像跨界代言背后的合规盲区。美瞳作为直接接触眼球的“软性亲水接触镜”，在我国属于风险较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此前“方桃子”对外发布的美瞳广告行政处罚显示，广州我的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广告主安徽花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制作并在自制虚拟人物“方桃子”抖音账号上发布“NUTNUTLOOK坚果力”美瞳产品的广告视频，视频发布时间为8月3日至8月5日，视频中虚拟人物“方桃子”宣称“我的美瞳戴了一天，都很舒服”“因为这个美瞳做了高光定轴，可以放心眨眼”等主观体验感受。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当事人虚构使用产品效果，发布虚假广告。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和虚假广告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68288元。

出道30天，“方桃子”社交媒体吸粉40万。今年8月，据多家媒体报道，在抖音官方营销平台巨量星图上，“方桃子”的商业报价一度高达16.8万元至25.8万元，不仅远超绝大多数百万粉真人网红，甚至比肩部分千万粉大V。

11月16日，记者在巨量星图平台查询发现，虽然“方桃子”仍在接单，但已取消按视频时长计费的规则，统一定制视频报价为25.8万元，植入视频为23.8万元。报价依然坚挺，但平台数据显示，该达人近30天内暂无商单成交记录；其连接用户数显示为277.9万人，近30天环比大幅下滑了23.7%。

野蛮生长难走远

“方桃子”作为抖音精选达人，在巨量星图上的最新报价从备受追捧的AI“顶流”到因违规被罚，“方桃子”的遭遇给狂奔的AI明星赛道敲响警钟。

此前，媒体专访“方桃子”IP运营方负责人，谈及“方桃子”因代言美瞳广告引发争议，该负责人坦言，团队在经营方面确实存在疏忽，专业度不够，发现问题后已将广告下架，“现在我们把所有的广告商务合作都拒了，想先把精力放在内容创作上。”

“这个事不是单个运营团队的偶然踩坑，是整个AI明星行业从野蛮生长往合规走的必然阵痛。”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江瀚表示，之前很多团队默认AI明星不用像真人一样承担广告责任，现在直接用罚单把这条模糊地带给划清楚了。

“AI明星代言的核心矛盾，是它本身没有真实使用体验，却直接对外输出主观感受类的产品评价，这本身就踩了虚假宣传的红线。”江瀚表示，之前靠AI短剧攒出来的流量，变现时直接把真人广告的规则跳过去，迟早要出问题。“就‘方桃子’而言，近30天零商单，粉丝环比掉近四分之一，说明市场已经在用脚投票，光靠短期爆剧攒出来的流量，没有长期合规运营能力，变现根本走不远。”